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8-04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因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下称“江西鸿利”）生产订单需求增加，为了补充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进一步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拟为下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融资银行	授信/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方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九江银行赣江新区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

具体融资的银行、每个银行的融资金额以最终银行审批结果为准，但本次为江西鸿利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南昌银行永兴支行向子公司江西鸿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

为了偿还上述委托贷款，江西鸿利拟向南昌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息由双方共同商议，由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向江西鸿利发放该笔贷款。委托贷款于2020年7月31日前一次性还清。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999 号
- 4、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 5、注册资本：66,709.43 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2 日
- 7、营业期限：2014 年 09 月 12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LED 发光器件、灯饰及其它光电产品的生产、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江西鸿利 85.01%股权，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鸿利 14.99%股权。本次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对江西鸿利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西鸿利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鸿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及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江西鸿利 60%、40%股权。

(2)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41,709.43 万元对江西鸿利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鸿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6,709.43 万元，公司及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江西鸿利 85.01%、14.99%股权。

(3) 因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向江西鸿利收取年化 1%的固定投资回报，不参与固定回报之外的任何利润分配，不参与江西鸿利的经营管理。投资期限 3 年，期满后由公司按照“投资原值加年化 1%回报（含已支付的固定回报）”回购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鸿利公司股权。本次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对江西鸿利提供担保。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0,450,330.41	886,945,046.53
负债总额	392,516,726.72	235,006,414.33
所有者权益	667,933,603.69	650,938,63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450,330.41	886,945,046.53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72,649,123.71	63,770,295.71
营业利润	-31,034,381.97	-30,611,091.71
净利润	15,994,971.49	-13,851,265.28
注：2016度财务数据已经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中海审字（2017）1185号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的审议和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103,581.8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56.70%。具体如下：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7,322 万元；

(2)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郭志强、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签署的《关于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谊善车灯股权转让款中的 10,000 万元以及郭志强、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支付给公司的 5,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谊善车灯每解除一笔对外担保时，由公司向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郭志强、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负责解除谊善车灯所有对外担保并承担有关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调查费、

律师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购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股权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谊善车灯对外担保总额为 16,259.84 万元。

2、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581.8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73.12%。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授权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